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8月27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政府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本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過去一星期的每天新增確診個案數字逐步回落，但仍反覆上落，尚未完全穩定和維持於一個低水平；惟考慮到在疫情發展的新常態下，市民大眾必須接受社區不時會出現零星個案及羣組，故不能亦不應等待達到本地長期零確診個案後，才考慮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政府會按最新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和有序地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首階段放寬措施包括風險較為可控的室內靜態場所，及涉及較少身體接觸活動的戶外運動場所。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於2020年8月27日發出了最新指示。當中，會址必須關閉，但會址內如有下列設施，在採取有關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下¹，該設施則可予開放：

- (a) 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 (b) 美容院；

¹ 請參閱政府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27/P2020082600800.htm)。

- (c) 戶外體育處所（即運動場的跑道、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草地滾球場、射擊場、射箭場、單車公園、騎術學校和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以及
- (d) 電影院。

3. 最新指示於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間生效，有效期為七天。有關政府是次放寬部分《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請參閱政府2020年8月27日發出的新聞公報（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27/P2020082600800.htm）。
4.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海坤)

2020年8月27日